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2月15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18年12月1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晓一、丘运良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6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5.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3、会议以 6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为壹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保证担保。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